

## 2021 年外语学院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，全面发展，确保公平合理地评定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，外语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制订以下评定办法：

### 一、 参评资格

录取类型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（MBA、MPA、MEM、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）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# 二、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### 三、 资助比例

表格 1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

等级	资助比例	金额（金额/年/生）
一等	15%	12000
二等	35%	8000
三等	50%	5000

注：未申报者默认为三等

### 四、 评审依据

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参考依据包括三方面：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（50分）；（二）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）及学术竞赛获奖（35分）；（三）思想政治表现（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）（15分）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 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（50分）

$$1、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 = \frac{\sum(\text{每门修读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}{\text{已修读课程总学分}}$$

$$2、\text{课程学习成绩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加权平均成绩}} \times 50$$

#### （二） 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（35分）

$$\text{科研成果及学术获奖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 \times 35$$

## 1. 论文、著作、专利

表格 2：论文、著作、专利计分参照表

项目	级别	分值
论文	SCI 收录论文、SSCI 收录论文、A&HCI 收录论文	16
	CSSCI 核心期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10
	校定 A 类期刊论文、CSSCI 核心期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	8
	CSSCI 其他期刊、北大核心期刊、普通国际期刊、上理学报社科版、EI 收录论文	4
	SCD 期刊论文（限 1 篇）	3
著作	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8
	译著、编著（每 10 万字）	4
专利	发明专利	10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4

注：

-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。
- 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 计算；
- 研究生第一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二作者），或研究生第二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发表的刊物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 计算；
- 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，第一作者按照 70%、第二作者按照 30% 得分计算；
- 论文必须为已见刊论文，需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。
- 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，按照前者计分。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，第一申请人 70%、第二申请人 30%，其余申请人不记分。
-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技处文件。

## 2. 科研项目

表格 3：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

项目名称		分值	
		项目负责人	项目参与者
创新基金资助项目	市级	4	2
	校级	3	1
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	市级	4	2
	校级	3	1

### 3. 学术竞赛

表格 4：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获奖等级	分值
1	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.5
		三等奖	3
2	省部级、行业类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.5
		三等奖	2
3	校级比赛	一等奖	2
		二等奖	1
		三等奖	0.5

注：

- a. 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；
- b. 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；
- c. 同一比赛不累计加分，得分以最高分值计算。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 50%计算，其他成员均分另 50%得分；参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，总分由所有成员均分；
- d. 经认定的比赛优秀奖可以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值比例依次下调。
- f. 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#### (三) 思想政治表现(非学术类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)计分方法 (15 分)

$$\text{非学术类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 \times 15$$

##### 1. 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，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为 4 分。

- 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。
- (2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。
- (3) 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- (4)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。

##### 2. 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得分

表格 5：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级别	得分
1	暑期社会实践	市级	8
		校级	6
2	市级非学术类竞赛	一等	6
		二等	5
		三等	4
3	校级非学术类竞赛	一等	4
		二等	3

		三等	2
4	院级、部门级非学术类竞赛	一等	2
		二等	1
		三等	0.5
		市级	5
5	其他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服务(西部志愿者除外)	校级	3.5
		院级	2

注:

- a. 所有比赛均为学校学院认定的比赛;
- b. 同系列比赛获奖取最高项记分, 同级别奖项最多统计 2 项;
- c. 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。领队与队员计分: 若证书上标明的, 领队或队长按 50% 记分, 队员均分另 50% 的得分。若证书上未作标明, 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- d. 经认定的比赛优秀奖可以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值比例依次下调。

### 3. 西部志愿者、参军入伍及献血等特殊贡献项目得分

表格 6: 特殊贡献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级别	得分
1	西部志愿者	10
2	参军入伍经历	10
3	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	2

注: 如申请研究生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, 经学院认定酌情加分。

## 五、 评选程序

1.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;
2. 外语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;
3. 公示学业奖学金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;

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

2021 年 3 月 5 日